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160036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一、招标条件

本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696.1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11301.29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6323.94平方米, 建筑面积7829.81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2600.15平方米); 二期工程用地面积3372.21平方米, 建筑面积3471.48平方米。项目拟建设住宅楼、综合楼、配电房、公厕、垃圾房等, 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现对该项目的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 1、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无。
- 4、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且正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曝光台”被曝光的;(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 投标人不得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条第6小条”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1-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6 17:00到2024-12-23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将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445377427@qq.com）并通过电话联系（姜工18252000502）确认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时须备注单位名称及缴款事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无效。代理人员收到潜在投标人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及招标文件费用后通过邮件发送招标文件等资料至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邮箱。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或查看投标报名时授权委托书中登记邮箱收到的澄清文件，否则引起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6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6 09:00

开标地点：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二楼南会议室

七、其他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1、本项目合同估算价：15.35万元，服务期限：1095日历天；

2、附件格式：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报名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箱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有意参加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投标，在招投标过程中如有异议，首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的，自愿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进行裁决。本单位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

承 诺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芦庄村

联 系 人： 万先生

电 话： 136415674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恒景国际花园C21幢311-313室

联 系 人： 姜工

电 话： 18252000502

电 子 邮 件： 445377427@qq.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黎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